

## 标准委员会报告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二十届会议

### 标准委员会报告

### 议题9.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标准委主席编写)

## 1. 引言

- [1] 本报告记录 2025 年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活动，并对未来工作进行了展望。
- [2] 标准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工作组（七人工作组）会议的详细报告参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1</sup>。
- [3] 本报告重点介绍标准委、标准委管理员和技术小组成员提出的关键意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sup>2</sup>议题和主题制定取得了进展，这有赖于各方的大力投入，包括标准委、技术小组、专家、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因此，标准委和秘书处标准制定组要感谢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派遣标准委成员和专家参与并推动标准制定进程方面给予的支持。

## 2. 《国际植保公约》的磋商活动

- [4] 在磋商期间，缔约方参与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至关重要。除植物检疫处理方法外，制定过程通常包括两轮磋商。及早提出评论意见，可确保草案符合缔约方期待。可通过标准委成员、《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和秘书处获得支持。下文所列规范草案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已在 2025 年完成相应磋商<sup>3</sup>。

<sup>1</sup> 标准委员会网页：<https://www.ippc.int/zh/commission/standards-committee/>

<sup>2</sup>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https://www.ippc.int/zh/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list>

<sup>3</sup> 《国际植保公约》磋商：<https://www.ippc.int/zh/commission/cpm/consultations/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

## 2025 年首轮磋商

### [5] 规范草案:

- 在第 4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中列入“远程审计”(2023-031)；
- 对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的修订 (2023-020)；
- 对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验准则》）的修订(2023-014)。

### [6] 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 《新鲜香蕉属果实国际运输》 (2023-028)；
- 《新鲜芋头球茎国际运输》(2023-023)。

## 2025 年第二轮磋商

### [7]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对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 (*Tephritidae*) 非疫区》）的修订 (2021-010)；
- 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验准则》）附件《实地检验》 (2021-018)。

### [8]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草案:

- 《榕树粉蚧 (*Pseudococcus baliteus*) 的辐照处理》 (2023-033)。

### 3. 建议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单独列于议题 11）

### [9]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对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 (*Tephritidae*) 非疫区》）的修订 (2021-010)；
- 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验准则》）附件《实地检验》 (2021-018)。
-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对木瓜秀粉蚧 (*Paracoccus marginatus*) 的辐照处理 (2023-034)；
-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对南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lilacinus*) 的辐照处理 (2023-035)。

#### 4. 标准委员会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

[10] 自 2025 年 4 月以来，标准委代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通过了以下两项诊断规程，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的附件，并请植检委注意到这两项诊断规程（单独列于议题 11）：

- 第 35 号诊断规程（苹果根结线虫）；
- 第 36 号诊断规程（纺锤形块茎类病毒属）。

#### 5. 缔约方对标准制定活动的支持

[11] 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继续为《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相关活动提供支持。特别感谢丹麦、法国、日本、肯尼亚和新西兰主办会议，感谢澳大利亚、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秘书处成员提供实物捐助。

#### 6. 标准委员会工作的主要亮点

##### 6.1 2025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会议<sup>4</sup>

###### 标准委小型工作组制定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未来方向的立场文件

[12] 在 2025 年 5 月的会议上，标准委成立小型工作组，负责编写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未来方向的文件。讨论结束后，通过在线评议系统与标准委全体成员分享了立场文件草案，以征求意见和建议。

[13] 定稿随后通过电子决策流程提交标准委批准，之后再转交战略规划小组进一步讨论。该文件也已提交标准委 2025 年 11 月会议审议。标准委同意将提交战略规划小组的标准委关于重新思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立场文件转交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审议。

###### 负责制定指导意见和明确管理员及助理管理员职责的标准委小型工作组

[14] 在 2025 年 5 月的会议上，标准委开始审查“牵头管理员和助理管理员职责准则”，但认为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审查。标准委同意，小型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并在随后的会议上提交更新后的版本。

[15] 标准委在 2025 年 11 月的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处在 2026 年 2 月底之前将指南草案上传至在线评议系统，征求标准委的反馈意见。标准委将在 2026 年 5 月的会议上进一步审查修订后的指南。

<sup>4</sup> 标准委员会：<https://www.ippc.int/zh/commission/standards-committee/>

## 关于澄清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无有害生物”和“非疫区”的标准委小型工作组

- [16] 在 5 月的标准委会议上，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的管理员提出了专家工作组对术语的关切：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可能会将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中“非疫区”的定义解释为，官方维护并非强制要求而是可选做法，这与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和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要求相矛盾。此外，电子工作组还指出，“无有害生物”（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和正式建立非疫区之间的区别并不明确。标准委成立了一个小型工作组来评估这些问题。
- [17] 根据工作组的分析，标准委在工作计划中纳入了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术语“非疫区”的修订，并建议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将对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关于“无有害生物”描述的集中修订列为 1 级优先主题，以解决含糊不清的问题。标准委还请商品标准技术小组针对商品标准中的无有害生物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提出解决方案，供标准委 2026 年 5 月会议审议。

## 关于说明提议改变“尽量减少由空运集装箱和飞机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

### （2008-002）议题地位理由的标准委小型工作组

- [18] 在 2025 年 11 月的会议上，标准委成立了一个小型工作组，负责为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编写一份文件，说明提议改变“尽量减少由空运集装箱和飞机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2）议题地位的理由。标准委一致认为，为增强论证力度，文件应纳入若干关键方面：“同一个健康”方针，说明植物健康如何与更广泛的健康和环境因素相联系；与正在进行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相联系，确保一致性并利用从该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与其他部门或机构的合作机会，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或秘书处，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这是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的另一家标准制定机构。这种全面的方法旨在为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提供充分依据，就该议题在《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中的未来方向做出决定。

## 需要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审议的其他事项

- [19] 标准委 2025 年 11 月的会议讨论了需要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审议的若干事项。首先，认识到全面充分的投入对商品标准制定至关重要，标准委强调需要更广泛的缔约方参与提交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应措施，纳入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标准委指出，虽然在首轮磋商期间可以补充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应措施，但在征集信息阶段尽早提交将提高标准草案的质量和完整性。

[20] 其次，标准委审查了自身职责范围，确定有必要澄清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代表性问题。目前的措辞“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在出席安排上存在一定模糊性，而改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则可明确并统一参与方式，从而加强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清晰沟通，并确保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能够及时掌握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

## 6.2 表彰离任标准委员会成员的贡献

[21] 标准委由来自粮农组织各区域的 25 名成员组成<sup>5</sup>。David KAMANGIRA（马拉维）、Eyad MOHAMMED（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Gerald Glenn F. PANGANIBAN（菲律宾）和 Marina ZLOTINA（美利坚合众国）都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 年）后结束任期或辞去标准委职务。标准委谨通过本文件，代表《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对上述成员在任期内为标准制定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6.3 标准委员会为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提供的支持<sup>6</sup>

[22] 标准委员会成员为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召开做出了积极贡献，除担任组织委员会成员外，还就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相关问题编制报告和发言，并推动就处于磋商阶段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展开讨论。通过秘书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委主席团、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以及更广泛的《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之间的合作，在 8 月和 9 月期间，以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了七场为期三至五天的区域研讨会。

[23]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议程内容涵盖：

- 就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以及在网上评议系统上供首轮和第二轮磋商的其他文件开展讨论并形成意见；
- 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宣传《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可为国家植保机构提供的植物检疫资源；
- 区域性植物健康优先主题；
- 实地考察（如实验室和植物生产设施）或其他区域治理会议。

[24] 标准委感谢阿根廷、刚果、斐济、大韩民国、阿曼、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土耳其的国家植保机构主办这七场区域研讨会。

<sup>5</sup> 标准委成员： <https://www.ippc.int/zh/publications/1109/>

<sup>6</sup>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 <https://www.ippc.int/zh/events/regional-ippc-workshops/2025-ippc-regional-workshops/>

## 6.4 加强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25] 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不断探索加强合作的方法，以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实施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公约。标准委继续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供意见，主要涉及国际植检措施草案中确定的实施问题。在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达成一致后，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限制区内开发了一个存储系统，以管理与标准草案或已通过标准有关的实施问题。标准委确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相关问题，以及在磋商期间提出的意见，均统一存储于资料库中，以便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今后审议，并确保实施相关信息的便捷获取。
- [26]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与实施材料之间的关联，标准委支持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的提议，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子网页增设相关实施材料链接。双方合作又因对等参与的做法得到进一步巩固，即一名标准委成员参加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一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参加标准委会议。标准委还建议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将标准委的职责范围内容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修订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此外，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还出席标准委专家组的会议。

## 7. 专家起草小组的活动

- [27] 标准委负责监督专家起草小组（专家组和技术小组）的工作。各技术小组工作概要如下。

### 7.1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 [28]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负责制定国际诊断规程，为全球有害生物检测和鉴定程序的统一协调提供支持<sup>7</sup>。植检委关于《有害生物诊断的重要性》（R-07）<sup>8</sup>的建议指出，准确快速的有害生物诊断可为植物检疫认证、进口检验以及应用适当植检处理方法奠定基础。

- [29]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继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实施工作计划，管理来自不同国家的 50 多位诊断规程起草人。自 2025 年 4 月以来，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两项诊断规程。

- [30]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于 2025 年 6 月和 10 月举行了两次线上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21-25 日在法国昂热举行了一次线下会议。

<sup>7</sup>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zh/commission/standards-committee/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diagnostic-protocols/>

<sup>8</sup> 《有害生物诊断的重要性》：<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234/>

[31]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情况及联络信息参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9</sup>。

## 7.2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

[32]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sup>10</sup>负责评价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提交的数据，并以所提交信息为依据审查、修订和制定植检处理方法。

[33]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负责按照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植检处理》）的要求，评价所收到的各种处理方法。该小组在标准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标准委报告。该小组还应要求就特定植检处理问题向标准委提供指导。

[34]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负责监督植检处理方法在线搜索工具<sup>11</sup>相关信息，借助这一工具能搜索到国际贸易中采用的植检处理方法（《国际植保公约》通过的处理方法等），有助于各缔约方更好地获取支持安全贸易的信息和处理方法。

[35]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会议。** 2025 年，植检处理技术小组举行了一次线上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 20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了线下会议。

[36]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情况和联络信息参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12</sup>。

[37]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工作计划。** 在 2025 年 6 月的会议上，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收到并审议了五份新的处理方法文件，标准委同意将这些文件纳入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工作计划：

- 针对猕猴桃属 (*Actinidia* spp.) 水果上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的冷处理 (2024-003)；
- 针对芒果 (*Mangifera indica*) 上东方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的热水处理 (2025-001)；
- 针对辣椒 (*Capsicum annum* L.) 上苹果异胫小卷蛾 (*Thaumatotibia leucotreta*) 的热水处理(2025-002);
- 针对木材中林木小蠹 (*Hylurgus ligniperda*) 和黑小蠹 (*Hylastes ater*) 的二氰甲烷 (ethanedinitrile) 熏蒸处理 (2025-003)；
- 针对所有寄主果蔬上班翅果蝇 (*Drosophila suzukii*) 的辐照处理 (2025-004)。

<sup>9</sup>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名单：<https://www.ippc.int/zh/publications/92200/>

<sup>10</sup>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zh/commission/standards-committee/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phytosanitary-treatments/>

<sup>11</sup> 《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检疫处理搜索工具：<https://www.ippc.int/zh/centre-of-excellence/phytosanitary-treatments-tool/>

<sup>12</sup>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名单：<https://www.ippc.int/zh/publications/81655/>

[38]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将在 2026 年讨论和审查这五种处理方法的优先次序。

[39] 2025 年 6 月的会议结束后，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收到了六份新的处理方法文件：

- 针对脐橙 (*Citrus sinensis*) 上东方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的冷处理；
- 对作为粗纹实蝇 (*Bactrocera correcta*) 寄主的所有水果和蔬菜的辐照处理；
- 针对竹制品上黄斑星天牛 (*Chlorophorus annularis*) 的低压蒸汽热处理；
- 针对多肉植物上木瓜粉蚧 (*Paracoccus marginatus*) 的气态磷化氢熏蒸处理；
- 针对火龙果 (*Hylocereus undatus Britt.*) 中东方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的蒸汽热处理；
- 针对石榴果实上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双翅目：实蝇科) 的冷处理方案。

[40] 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2025 年 11 月，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向标准委提交了针对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植检处理方法的标准草案。标准委批准了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相关标准，并确认，就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而言，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根据第 3 号技术规范《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任务 8）可就与植物检疫处理相关的议题，开展对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的编制工作。

### 7.3 术语表技术小组

[41] 除继续更新和改进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外，术语表技术小组还为标准委和专家起草小组提供支持，并负责制定其他资源材料<sup>13</sup>。特别是在 2025 年，术语表技术小组：

- 向进入首轮磋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管理员提交了约 60 条有关植检术语和一致性的建议，以及 70 多条有关术语翻译的建议；
- 审查了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确保一致性；
- 同意删除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一个术语，并对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西班牙文版进行修改以确保翻译一致性，通过文字修订的方式加以应用；
- 更新了《国际植保公约文体指南》中的“关于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使用术语的一般建议”部分；

<sup>13</sup> 术语表技术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zh/commission/standards-committee/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glossary-phytosanitary-terms-ispm-5/>

- 修订了《国际植保公约》手册《植物检疫术语简介》，已发布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14</sup>；
- 更新了《关于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解释性文件》（又称“注释术语表”），已发布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15</sup>。

[42] **术语表技术小组会议。** 术语表技术小组于 2025 年 10 月 27 至 31 日召开线上会议。

[43]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情况和联络信息参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16</sup>。

#### 7.4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

[44]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负责为商品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持，同时确保给予充足的严谨度、资源和重视<sup>17</sup>。**

[45]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工作计划。** 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首份附件《新鲜芒果 (*Mangifera indica*) 果实的国际运输》(2021-011) 已由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作为第 1 号商品标准通过<sup>18</sup>。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目前包括七个主题<sup>19</sup>。

[46]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会议** 2025 年，商品标准技术小组举行了六次线上会议。此外，还举行了两次线下会议：第一次于 2025 年 6 月 9-13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第二次于 2025 年 12 月 8-1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

[47]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成员。**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成员情况和联络信息参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20</sup>。

#### 建议

[48]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 2025 年标准委员会活动报告；
- (2) 感谢缔约方和标准委成员过去和现在对标准制定过程的支持。

<sup>14</sup> 植物检疫术语简介：<https://openknowledge.fao.org/handle/20.500.14283/cd4506en>

<sup>15</sup> 《关于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解释性文件》（“注释术语表”）：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7049/>。

<sup>16</sup>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名单：<https://www.ippc.int/zh/publications/8069/>

<sup>17</sup>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zh/commission/standards-committee/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on-commodity-standards/>

<sup>18</sup> 第 1 号商品标准（《新鲜芒果 (*Mangifera indica*) 果实的国际运输》）：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4727/>

<sup>19</sup>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https://www.ippc.int/zh/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list>

<sup>20</sup> 商品技术小组成员名单：<https://www.ippc.int/zh/publications/91212/>

(3) 感谢在 2025 年结束任期或退休的标准委成员：

- David KAMANGIRA (马拉维) 、
- Eyad MOHAMMED (叙利亚) 、
- Gerald Glenn F. PANGANIBAN (菲律宾) 、
- Marina ZLOTINA (美利坚合众国) ；

(4) 感谢 2025 年离任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Vessela MAVRODIEVA (美利坚合众国) ；
- Stephanie RIVERA (美利坚合众国) ；

(5) 感谢 2025 年离任的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Douglas KERRUISH (澳大利亚) ；

(6) 感谢 2025 年离任的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Ebbe NORDBO (丹麦)
- Shaza Roshdy OMAR (埃及) ；

(7) 感谢 2025 年离任的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Toshiyuki DOHINO (日本)
- Eduardo WILLINK (阿根廷)；

(8) 批准将标准委的职责范围内容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修订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

(9) 鼓励缔约方在征集信息期间提交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应措施，以便纳入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并在首轮磋商期间补充其他有害生物和相应措施。

本文件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